

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天健函〔2021〕142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9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贵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2号）。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5月12日和2021年7月9日向贵会报送了会后事项材料。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就三维通信公司自2021年7月9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审计了三维通信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278号、天健审〔2020〕4288号、天健审〔2021〕5068号）。在上述期间的相关重大事项，三维通信公司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

二、三维通信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

根据三维通信公司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6.30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增加5,841.52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98.92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增加3,637.80万元。

三、三维通信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

的情形。

四、三维通信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三维通信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我们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亦未被三维通信公司解聘。

我们因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事项被立案调查，所涉及事项属于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对市场未产生重大影响。依据规定，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调整范围。除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外，我们不存在其他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正在被立案调查、侦查事项。因此，我们认为，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对三维通信公司本次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三维通信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八、三维通信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三维通信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三维通信公司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一、三维通信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我们核查，自最近一次会后事项报送日（2021年7月9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三维通信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述可能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